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2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王姍姍

被告 汪芸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612元，及其中新臺幣67,709元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8,6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710元，及其中83,746元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8月26日具狀陳報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8,612元，及其中67,709元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1年1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當初是分期每月5,000元，且我目前是學生，沒
03 有工作，且家中尚有其他欠款，目前無法還款等語，資為抗
04 辯。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06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及臺灣臺北
07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301號支付命令等件為證，且為
08 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上開辯稱屬履行能力
09 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不
10 足採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
20 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
21 原告自行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書記官 徐宏華